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非醫療(事)機構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2.23.高市衛醫字第10731184600號函辦理。

- (二)醫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辦理，如需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其申請時，應考量申請人員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亦已配合越區事前報准作業程序，設定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時，該系統即副知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另為避免產生行政區域管轄爭議，請會員注意，有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所在地及執行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違反者依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論處。

二、主旨：轉知修正後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通報定義」及個案通報單，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2.27.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1340400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HIV感染個案在急性初期感染時期，CD4值亦可能符合AIDS通報定義之條件，為能真實反應國內HIV/AIDS疫情，並以利公衛端未來針對急性初期感染個案啟動管理及接觸者追蹤作業，爰修訂AIDS通報定義，說明如下：
- 1.醫療院所或檢驗單位通報AIDS時，請判斷個案是否為「急性初期感染」，若符合急性初期感染定義，應予排除，免通報AIDS。急性初期感染定義為：分子生物學核酸線檢測(NAT)陽性，且該檢測前180天內任一初篩檢驗或西方墨點法結果是陰性或不確定。
 - 2.配合通報定義之修改，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頁面，增列確診前檢驗項目、最近一次檢驗日期及結果登錄之欄位；另AIDS確診定義頁面新增「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提示。
- (三)有關修正後定義、個案通報單及通報定義修改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操作說明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並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

三、主旨：轉知有關護理人員於眼科醫師指示下執行驗光業務為合法行為一案，如說明段

，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3.27.高市衛醫字第10732073500號函辦理。

- (二)按驗光人員法第43條規定，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其中第2款，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爰護理人員雖未取得驗光人員資格，亦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驗光業務，且驗光業務屬醫療業務之一部，護理人員自應辦理執業登記始得為之。
- (三)衛生福利部業於107年2月9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一)及第9條附表(七)，有關醫療機構可以執行驗光業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驗光業務。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25 日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一，新增

「C.3130 困難梭狀桿菌毒素(Clostridium Difficile Toxin)基因擴增試劑」品項為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相關產品許可證暨廣告處理原則，請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2.27.高市衛藥字第10731249900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371 號令修正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http://www.doctor.org.tw>)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2.27.高市衛藥字第10731249900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3.28.全醫聯字第1070000383號函辦理。

(二)本函重點略以：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另第1代油症患者，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國健署於105年4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成立「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580-280，敬請廣為周知多加利用。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3.28.全醫聯字第1070000377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公告 107 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及食物份量代換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3.28.全醫聯字第1070000377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Clarithromyc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3.29.全醫聯字第 1070000414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產品回收

十、主旨：轉知《菩提道次第廣論》研討班~醫事廣論班招生中，有興趣者可報名參加。

說明：(一)研討經典：菩提道次第廣論

(二)參加對象：醫事人員及其眷屬、好友

(三)時間：每週二下午一點到三點（4 月 10 日起）

(四)地點：高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7 號 3 樓（福智高雄學苑）

(五)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2ztcHlnNQ2ToTXFh2>

(六)報名電話：07-3805895#395 王尚薇小姐。

十一、主旨：轉知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高齡照護與預防醫學研習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五)09:00-16:10

(二)上課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 6 樓第五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

1.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五)12:00 止。

2.一律採線上報名，名額有限，額滿即截止報名。請至高榮高齡醫學中心報名系統，<https://goo.gl/fPDnDi>。

※報名學員須知：『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若您同意報名，亦同意您的報名資訊由高榮高齡醫學中心於 107.04..27『高齡照護與預防醫學研討會研習會』使用。

3.報名結果將於 107 年 04 月 23 日(一)下午 16:00 公告於高榮高齡醫學中心網站

<http://org.vghks.gov.tw/geri/>，請自行上網查詢，若有疑義，請於 04 月 24 日(二)上午 10:00-12:00 來電洽詢，其餘時間概不受理。

十二、主旨：本會 107 年 5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7/5/11 12:30-14:30	疫苗注射新進展	林晴筠主治醫師-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家醫科	即日起至 107/5/8 止	家醫科甲類. 一般科.	
107/5/18 12:30-14:30	血液疾病-血小板低下症	廖浚凱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血液腫瘤科	即日起至 107/5/15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諾華
107/5/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即日起至 107/5/22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十三、主旨：轉知高雄市診所協會舉辦「淺談憂鬱症與治療」學術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是否成功請於報名截止後電話詢問 07-5223557 陳小姐。

2.電話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報名 07-5223557 陳小姐。(上午 12:00 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積分	報名截止日	協辦
107/5/4 12:30-14:30	淺談憂鬱症與治療	林奕萱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身心內科	精神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7/4/30 止	裕利

十四、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舉辦「高血脂治療的新觀念」學術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是否成功請於報名截止後電話詢問 07-3450903 林小姐。。

2.電話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3450903 報名林小姐。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積分	報名截止日	協辦
107/5/24 12:30-14:30	高血脂治療的新觀念	朱志勳主任- 高雄榮總新陳代謝科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內分泌 暨糖尿病	即日起至 107/5/21 止	科懋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十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會員（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踴躍報名(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參與資格：

- 1.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為優先。
- 2.若尚有名額，將開放給上述條件以外的醫師。

(三)全省共舉辦 4 場次，其中高雄場如下：

時間：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12：30-17：55

地點：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第一會議室

(四)報名手續：本課程全程參與之學員免收報名費，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最慢開課前 10 天**傳真至學會 02-23115552，或請用 word 格式以附件方式投寄 201421@tafm.org.tw，每場至多 50 人，依收件順序額滿為止，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報名 02-23310774 轉 21 李小姐。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資訊，請逕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 <http://www.tafm.org.tw>/瀏覽或電詢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21 李小姐。

十六、主旨：轉知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自 107 年 4 月 23 日起陸續舉辦 7 場相關講習會，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本講習會因受場地限制皆採網路事先報名，現場提供講義數量有限，索取完畢不再加印。

(二)講習會一律採網路報名，自 107 年 4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至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三)講習當日憑報名序號領取講習教材；有意參加講習者，請至國稅局網站：首頁/講習會/，點選適當場次辦理線上報名。因講義有限，如開課 10 分鐘後未到者以棄權論，由現場候補按排列順序遞補。公教人員欲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請於線上報名時填載身分證字號。

(四)如未能到場參與課程者，可至國稅局網站：首頁/常用功能/e 齊學習/，點選適當場次即可線上學習，並可在首頁/講習會講義/，下載講習教材。

(五)講習會現場提供桶裝飲用水，不提供茶水杯，請學員自備杯具。

(六)有關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講習會課程名稱、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詳細訊息請至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首頁/講習會)查詢或撥打電話 (07)725-6600 轉 7011 吳虹霓小姐洽詢。

十七、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107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受理報名，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3.5.全醫聯字第 1070000264 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

(三)活動主題：「分級醫療」、「醫療人員勞動權」、「健保制度」、「居家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運動與健康」等六大面向，獎金最高新台幣三萬元，得獎者將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全聯會醫師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獎。

(四)報名方式：請於 6 月 30 日前先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下載「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填妥「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表」，並將 word 檔 Email 至 cynthia@tma.tw。再檢附相關資料與參賽作品，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獎勵方式：

1.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

2.優選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

3.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

(六)相關訊息請逕至全聯會網站(www.tma.tw)/活動訊息中查詢或電洽 02-2752-7286 分機 121 曾小姐。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6 折。

*適用期間：107 年 4 月 10 日—107 年 6 月 30 日。

*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請會員注意，必要費用標準 106 年有修正提高喔！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發布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敬請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該標準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3.13.全醫聯字第 1070000322 號函辦理。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6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內科：40%	外科：45%	婦產科：45%	小兒科：40%	家庭醫學科：40%
眼科：40%	骨科：45%	皮膚科：40%	精神病科：46%	耳鼻喉科：40%
其他科別：43%				

4.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以上 1.2.3.減除必要費用。

5.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必要費用。

※6.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 78%必要費用。

※※※7.自費疫苗注射入，減除 78%必要費用。

(三)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四)有關「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6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參考。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分列項目表可向各分區業務組「費用科」申請索取。

二、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就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對醫療院所之勞動檢查建議案，勞動部函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3.31.全醫聯字第1070000406號函辦理。

(二)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自107年3月1日施行，勞動部將按分級管理概念，以影響勞工較多、資源較為充沛之大型醫院列為專案檢查對象。惟若為申訴陳情案件，各地勞政主管機關仍須依法實施勞動檢查。

(三)另勞動部今(107)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策略為「檢查與宣導並重」，除分級列管檢查外，各級主管機關將持續辦理宣導會，包括與雇主或勞工團體合作，針對其所屬會員辦理新修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事業單位符合法令規定。至所提部分科別如有適法疑慮或困難，可依相關程序尋求運用彈性措施之方式處理。

三、主旨：轉知財政部公告「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2.26.全醫聯字第1070000234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1.參據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將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修正為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帳務。(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2.考量電子化環境日趨成熟，實務上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化方式處理帳務日益普遍，已無實施電子化處理帳務作業初期責由使用者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備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
- 3.配合電子發票之實施，參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增訂執行業務者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含電子發票)，其憑證處理及保管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4.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記帳士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 5.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主旨：轉知 106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

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3.22.高市衛藥字第 10731975600 號函辦理。

(二)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其違規項目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 1.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 2.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 3.處方第 1-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 4.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
- 5.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 6.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 7.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
- 8.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 9.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 10.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三)106 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 13 件(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 1 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 12 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 6 個月；12 件管制藥品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 6 萬元至 12 萬元。

(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五)去年(106年)經衛生局查獲涉管制藥品違且經裁處者(尤其是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經裁處罰鍰、函告改善者)，已納入107年度管制藥品複查專案計畫，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五、主旨：轉知有關推動 107 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競賽計畫」，詳如說明段，請

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3.8.高市衛健字第 10731584500 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大腸癌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藉由獎勵方式提高大腸癌篩檢率。

(三)活動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活動對象：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

(五)執行方式：

1.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2.獎勵條件：至少完成 50 人大腸癌篩檢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

3.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7 組，給予 1000-8000 元禮券。

(2)地區及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5 組，給予 1000-5000 元禮券。

(3)衛生局分別於 7 月 4 日、12 月 5 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4.篩檢量進步獎勵：醫療院所篩檢量較 106 年進步幅度至少達 100 人，方能參與本競賽活動（排除 106 年無腸篩量之醫療院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每年計算一次，依篩檢量進步幅度排名分組，給予 1000-3000 元禮券，衛生局於 12 月 5 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六)審查標準：

1.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報表為主。

2.計算方式：上半年統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統計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3.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請領禮券。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會員於「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確實登錄服務

時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3.13.全醫聯字第1070000269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固定及長假期服務時段登錄查詢功能，係為方便民眾查詢就醫，與假日開診率計算無關。

(三)請會員確實於VPN登錄服務時段，若未登錄之特約醫事務機構將於服務時段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7.3.12.全醫聯字第1070000311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1.新增第23條及第24條之作業程序。

2.新增第16條精神科醫院評鑑結果第2小點及第3點：「由本部逕予核定為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等文字。

3.新增第18條：「實地」二字。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

準」，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7.3.31.全醫聯字第1070000398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